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易字第1號

原告 廖木耿

被告 葉有為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後某日，在桃園市桃園火車站附近，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A、B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於同年月22日前某時假冒投資平台網站人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致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分別於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5,000元入A帳戶、同年月24日上午10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入B帳戶，均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受有共325,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3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原告請求，僅
05 以要與律師討論後再行陳述，嗣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0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
13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14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
16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
17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
18 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
1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
20 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
21 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
22 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
23 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
24 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
26 例、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間將其所申辦之系爭帳戶存摺
28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
29 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再以上開方式對原告施以
30 詐術並致其陷於錯誤，原告分別於上開日期共匯款上開金額
31 至系爭帳戶內，並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節，有台新商

業銀行111年4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3000號函附B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111年9月5日玉山個
（集）字第1110119000號函附A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原告上開匯款資料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1至77頁），被
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就此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4至25
頁），上開事實應首堪認定。

(三)被告固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辯稱111年1月間某日經邱儀鑫介
紹至桃園工作，並要伊辦妥系爭帳戶作為薪轉帳戶，伊帶至
桃園火車站附近與邱儀鑫見面，並交付系爭帳戶資料，邱儀
鑫始說是要做詐騙，伊不願意，然遭邱儀鑫強迫矇眼綁手上
車，行動電話亦遭取走，伊被關押近1月，於同年3月初方被
釋放等語。然查，證人邱儀鑫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證稱：其
曾於111年1、2月間受託，駕車前往桃園火車站搭載被告及
受託人之弟至住宿地，約1週內，從住宿地搭載被告至桃園
某複合餐廳，嗣被告由他人載離，後來有再受託去桃園某統
一超商門口接被告；又其未邀約被告前來桃園，且未告知被
告可從事網路工作獲取較高薪資，復未在複合餐廳內詢問被
告來桃園作何事，僅係一般閒聊，其不知道何人(人數)搭載
被告離開複合餐廳，亦不知載離被告之人從事何業，被告與
其在複合餐廳門口分離上車時並未矇眼，其在複合餐廳內見
到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其不認識之人，未注意被告有無
不情願之情，僅見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放在桌上，由他人取
走，依其當時見聞，被告應無被限制行動、不能隨意離開等
語（見本院卷第36至45頁），與被告所述迥然不同，被告所
述是否為真，顯有疑義。況依被告所述遭邱儀鑫矇眼綁手上
車之地點為人潮眾多之桃園火車站附近，倘確實有發生該類
案件，勢必會經他人目睹或發現，然卻無任何相關之報案紀
錄，甚至被告於其所述被關押經釋放後亦未曾對邱儀鑫提出
刑事告訴（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第57至58頁），顯不合常
情，此外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確係遭邱儀鑫脅迫而提
供系爭帳戶資料，故難認被告上開所辯為真。

01 (四)據上，被告既非因遭脅迫而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2 之保障，其專屬性、私密性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
03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網路銀行之帳戶及
04 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及密碼資料，以防止被
05 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該等資料交付他人之
06 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又被告於另案刑案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鋼筋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其應有相當社會歷練及辨識判斷能力，竟將系爭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均交付不詳之他人使用，顯不合常理，此亦致原告遭
07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共325,000元之金額匯入被告系
08 爭帳戶內，隨遭領走，使原告受有損害結果，依上開規定及
09 說明，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無過失可言，且客觀上亦可使詐
10 欺集團成員容易遂行詐騙原告錢財之行為，兩者間經核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是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
12 額之損害，當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14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2月22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
19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20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1 知，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5 法官 廖曉萍

26 法官 鍾志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蔣若芸